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50176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5017644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764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116年7月至12月展覽場地開放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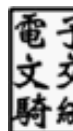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(以下簡稱該館)115年9月1日圖推字第
115010026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館為發揮社教功能、推廣藝文展覽活動，歡迎對藝術創
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申請使用該館展覽場地，相關資訊
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15)年9月30日止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該館展覽場地使用費自117年起調整，本次開
放申請展覽檔期仍按調整前費率收費，1樓臺灣藝文走廊
每日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、4樓雙和藝廊每日1,500
元、5樓特展室每日2,500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逕至該館入口網/讀者服務/線上申辦/申請
展覽場地頁面下載申請表(<https://www.ntl.edu.tw>)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2yu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



115/09/03



1150003084

送紙本資料至該館企劃推廣組。

(四)申請案件經該館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函文通知申請人依該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辦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